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0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在事后核查中发现,因工作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前后内容

1、更正前:该公告编号为2016-043,更正后:公告编号为2017-043;

2、更正前:二、会议审议事项中的8、审议《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更正后:8、《关于2017年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3、更正前: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中议案八的名称为《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议案十的名称为《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中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更正后:议案八的名称为《关于2017年度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议案十的名称为"《关于调整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4、更正前:

附件:授权委托书中的表决内容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2017年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1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2	《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1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更正后:

附件:授权委托书中的表决内容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2017年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1。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更正前后内容

更正前:该公告编号为2016-042,更正后:公告编号为2017-042。

更正后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附件2。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7日—2017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15:00至2017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关于2017年度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调整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朱明、张敏、程贤权述职。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

审议事项说明:

(1)审议事项1、2、3、4、5详见巨潮资讯网,审议事项6、7、8、9详见2017年4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2)审议事项10的说明:《薪酬管理制度》修订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薪酬管理制度》(2017年3月)详见2017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其中涉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薪酬调整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A)薪酬结构调整:由原执行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单元构成,根据岗位职务确定薪酬总额、按照绩效年薪比例确定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应的机构考核后兑现。绩效年薪比例:董事长为30%,副总监级以上管理人员为20%。"调整为"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单元构成,根据岗位职务确定基本薪酬标准、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应的机构按月考核后兑现;绩效年薪的基数设定为基本年薪的1-2倍,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年终考核兑现。薪酬考核执行公司《业绩目标考核管理办法》、《中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核细则》相关规定。"

(B)薪酬额度调整:由原执行的"董事长薪酬总额100万元/年、监事会主席薪酬总额60万元/年",调整为"董事长基本年薪36万元/年、监事会主席基本年薪30万元/年"。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7年5月16日18: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6日,上午10:00-13:30,下午15:30-18:3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7

2、投票简称:准油投票

3、投票时间:2017 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准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内容	100元
议案一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二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三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元
议案四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00元
议案五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元
议案六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元
议案七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元
议案八	关于2017年度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8.00元
议案九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元
议案十	关于调整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10.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 系 人:吕占民、战冬

电话:0994-3830616、0994-3830619

传真:0994-3830616

邮编:831511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批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未做出具体批示的,委托代理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闭会止。表决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2017年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该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该规定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基本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规定的起始日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及其金额调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068,579.84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068,579.84元。
(3)将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777,384.82元,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777,384.82元。
(4)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471,313.36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471,313.36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符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进行科目间的调整,只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影响当期损益,属于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7-24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7年5月5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5月5日下午14:00。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年5月5日上午9:30 至11:30及下午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年5月4日15:00 至2017年5月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7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7年4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669号,公司行政楼二楼股东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将逐项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7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居忠先生、方明先生、尤佳女士、徐金梧先生、朱昌谜先生、王跃堂先生分别做2016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以及其他专项公告。

三、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17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吴霞女士、许岭先生

联系电话:0555-2202118

电子邮箱:dsh@taiergroup.com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7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权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 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7 投票简称:泰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5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17-007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17年4月27日披露《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3),公告中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监管要求,公司就上述公告中涉及的《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事项进行如下补充公告:

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为:以人才战略为支撑,以研发、管理为两翼,大力实施双轮驱动战略和轻资产战略,聚焦新能源和新材料业务,积极发展特种化学品和新兴业务,差异化发展基础化学品业务,将石大胜华打造成最具创新能力和最可信赖的国际化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是基于公司未来创新发展需要,制定的发展规划文件,其中涉及的未来规划、目标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在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形势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存在根据发展需要,对本规划做出适度调整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17-009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郭天明、张忠祥、于海明、蔡升、胡成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16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交易金额和类别,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状况, 预计的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采购商品及原材料、销售商品及原材料、销售能耗、土地租赁及代垫工资薪酬和水电费等,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定价制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二)补充确认2016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采购商品及原材料、销售商品及原材料、销售能耗、房屋租赁、土地租赁及代垫工资薪酬和水电费等,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定价制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关联方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联营企业以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	金额(万元)
东营石大维博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及能耗、接受劳务、销售商品	19,341.31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能耗、接受劳务、销售商品	1,796.93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02.43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及能耗、接受劳务、销售商品	20,607.34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能耗、销售商品	360.13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	15,259.76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提供污水处理劳务	1,615.42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94
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能耗、提供劳务	63.21

3、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15/10/28	2016/6/20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5/11/24	2016/11/16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5/9/14	2016/9/14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15/11/10	2016/9/6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16/11/16	2017/11/15
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6/8/3	2017/8/2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6/2/4	2016/3/1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6/7/22	2017/1/18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6/8/16	2017/8/15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6/8/18	2017/5/17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6/8/30	2017/8/18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营石大维博化工有限公司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	2015/11/13	2016/11/11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5/8/26	2016/8/15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5/9/14	2016/8/19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6/8/30	2017/8/18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00	2016/12/21	2017/6/21

4、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万元)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办公楼	7.92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楼	0.5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土地	64.86

5、关联方代付

代付人	委托人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本公司	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	工资薪酬	11.90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水电费	4.05
本公司	东营石大维博化工有限公司	水电费	117.30
本公司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水电费	200.94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费	84.48
本公司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1,018.54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本公司	工资薪酬	241.28

(三)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状况,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采购商品及原材料、销售商品及原材料、销售能耗、土地租赁及代垫工资薪酬和水电费等,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定价制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关联方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联营企业以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	金额(万元)
东营石大维博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及能耗、接受劳务、销售商品	82,055.00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能耗、接受劳务、销售商品	2,519.00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01.00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及能耗、接受劳务、销售商品	20,808.00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能耗、接受劳务、销售商品	15,806.00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采购环氧丙烷、碳酸丙烯酯、销售商品	36,931.00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劳务、提供污水处理劳务	2,154.00
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能耗、提供劳务	63.00

注: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采购集团公司环氧丙烷,预计21,481.07吨;其他单位的关联交易发生额主要结合2016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各关联方实际业务进行相应调整预计得出的。

3、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万元)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营石大维博化工有限公司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5,00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1,00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4、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万元)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土地	64.86

5、关联方代付

代付人	委托人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本公司	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	工资薪酬	12.00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水电费	2.00
本公司	东营石大维博化工有限公司	水电费	388.00
本公司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水电费	287.00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费	91.00
本公司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1,165.00